

我市入选省历史经典产业核心区 金属雕产业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本报讯(融媒记者 王昊) 6月4日,记者从相关部门获悉,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了省历史经典产业核心区及协同区名单。凭借深厚的金属雕产业基础和鲜明的集群优势,我市入选省历史经典产业核心区,标志着永康金属雕这一传统瑰宝迈入省级重点培育的战略新赛道。

根据《浙江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7年)》等文件要求,本次遴选聚焦丝绸、黄酒、珍珠、木雕、青瓷、中药、金属雕等传统优势经典产业,旨在择优培育一批产业基础

扎实、特色优势鲜明、发展潜力突出的区域主体,推动全省历史经典产业高水平传承与高质量发展。

永康金属雕技艺源远流长,千百年来,铜雕、锡雕、铸铁、打金打银、钉秤等传统技艺交相辉映,形成了特色鲜明的技艺体系。目前,我市拥有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2项、省级4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2人、省级1人,省级工艺美术大师2人、金华市级45人。2025年1月,金属雕产业成功跻身省级历史经典产业名录,为产业发展筑牢了不可替代的文化根脉。

值得一提的是,我市已逐步形成从传统技艺传承、创意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加工到品牌营销推广的全闭环发展格局,成功实现从传统手工艺向现代工业体系的焕新升级。在政策与平台支撑方面,我市出台全省首个金属雕产业专项扶持政策,构建覆盖全年龄段、全成长周期的人才培育体系。同时,建成百工馆、铜雕馆、锡雕馆、铁艺馆、衡器(钉秤)博物馆等集展售、传习、传播于一体的专业场馆,为产业发展夯基垒台、蓄势赋能。

永康的发展从来不是靠矿产资源禀赋的先天馈赠,而是凭借代代传承的

精湛技艺与赓续不绝的五金工匠精神。市经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我市把握住从手工艺向产业转型的关键节点,锤炼出享誉全球的五金之都。

在此基础上,我市将持续统筹推进传统技艺传承与现代产业融合发展,深挖产业文化内涵,推动金属雕技艺与门业、杯业、炊具等优势产业融合发展。同时,搭建工艺美术大师与龙头企业合作平台,将特色金属雕刻技艺融入产品研发制造全过程,精准对接市场多元个性化需求,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力,助力历史经典产业高质量发展。



昆腔婉转传雅韵 文化走亲润人心

6月2日晚,武义昆曲小戏展演活动在我市精彩上演。本次展演由武义县文化馆、永康市文化馆联合主办,武义县戏剧曲艺家协会倾情演出,为市民送上了一场韵味十足的昆曲文化盛宴。

融媒记者 卢斌 摄

我市开展“亮剑2号” 禁渔联合执法行动 打击非法捕捞 守护生态安全

本报讯(融媒记者 应秀蔚) 6月2日晚,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对南溪、华溪及永康江等重点水域开展禁渔联合执法“亮剑2号”行动,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维护禁渔期水域生态秩序。

当晚20时,综合执法组从南溪布袋坝沿溪往下游展开巡查,重点对南溪、华溪、永康江等核心水域进行全面排查。执法人员在实地踏勘沿岸的同时,依托监控设备进行线上视频巡查,对涉水区域实现全方位、无死角的监管。

行动中,执法人员对发现的涉水捕捞行为开展安全劝导,并向沿岸垂钓市民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普法宣传。

此次行动同步排查了渔业防台防汛安全隐患,进一步规范了渔业管理秩序,全力保障禁渔期秩序稳定与水域安全。我市将继续保持高压态势,持续深化多部门联动机制,对各类非法捕捞行为坚持“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切实巩固禁渔成果,为永康江流域的渔业资源休养生息和生态环境持续向好保驾护航。

安全生产考试点让特种作业考证更便捷 已服务4000余名从业人员

本报讯(融媒记者 王昊) 近日,位于东城街道九龙北路的安全考试点内,考生们通过理论考试后,走进模拟真实特种作业场景的高压、低压电工作业实操考场和焊接作业实操考场进行考核,获取从业资格证。

记者了解到,该考试点是按照金华市《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考生数量与区域体量规划设立,由永康市应急管理指挥保障信息中心建设运营的标准化安全生产考试点。该项目于去年4

月启动建设,目前已完成4大工种6个项目考场及配套场所的建设。

该考试点主要承担金华东南片区,包括永康、磐安和武义等地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考试。市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该考试点通过科学的场地布局、先进的智能考试设施与严谨的标准化考场,为广大特种作业考生打造安全有序、便捷舒适、专业优质的考试环境,推动行业规范从业、安全发展。自今年4月开考以来,该考试点已组织各类人员考试39场,超4000名相关从

业人员参加考试。

自6月1日起,应急管理部第19号令正式实施,对特种作业考试提出了新的规范和要求。永康考试点根据新规,对场地和设施进行相应优化,同时加强考务人员队伍建设,并以考试点为阵地开展安全普法宣传,进一步夯实区域安全生产基础。

我市将依托该考试点,不断提升特种作业人员考试服务的专业化水平,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提供有力支撑。

规范用工秩序 化解职场纠纷 《劳动法》全方位守护劳动者权益

劳动创造价值,法治保障民生。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事关千家万户切身利益。《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通过规范用工秩序、化解职场纠纷,为劳动者权益筑牢法治屏障,推动构建公平、有序、和谐的用工环境。

劳动合同是确立劳动关系的法定凭证。用人单位须在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签订书面合同,逾期未签需支付双倍工资;满一年未签,视为订立无固定期限合同。签约时,应明确主体、期限、岗位、薪资、社保、试用期等核心条款,拒绝空白合同及放弃社保、不计加班费等违法约定。

不得低于约定工资的80%,且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试用期内,用人单位必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用人单位辞退试用期员工,须举证证明其不符合录用条件,不得随意解除劳动合同。

工资报酬是劳动者的核心权益,法律明确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不得无故拖欠、克扣。扣款后,实际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用人单位拖欠工资,劳动者可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申请调解或仲裁,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加班费实行法定标准:工作日150%、休息日200%、法定节假日300%。

生育五险。未参保、断缴、漏缴均属违法行为。即使未缴纳工伤保险,劳动者发生工伤的,全部工伤待遇由用人单位承担。调岗、降薪、变更工作地点,应当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用人单位不得单方强制调整,劳动者有权拒绝不合理安排。

用人单位辞退员工须依法合规。严重违纪、失职、被追究刑事责任等,可无偿解除;正常裁员、合同到期不续签等,须支付经济补偿金,违法解除需支付双倍赔偿金。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用人单位不得降薪、辞退,须依法保障产假待遇。工伤认定坚持“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原则,含上下班非主责事故、职业病等。用人单位未申请认定的,劳动者可一年内自行

申请,工伤待遇依法足额支付。

劳动者维权应理性合法、证据先行。劳动者可留存劳动合同、工资流水、考勤、辞退通知、医疗证明等材料,先行协商,协商不成可投诉、仲裁或诉讼。

劳动关系和谐,离不开法律护航与双方自律。劳动者应增强法治意识,依法维权;用人单位须守法经营、尊重劳动。唯有坚持依法用工、依法维权,方能维护劳动者尊严,促进劳动关系稳定,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 徐涵祯 供稿

